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的收購事項以及由買方與安排人訂立之安排人協議(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而向買方提供若干服務)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煤炭相關行業的市場環境近期出現變化，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彼等相互同意終止收購協議，並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就此而言，上述各訂約方亦同意解除彼此之間根據收購協議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及義務。

根據安排人協議及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安排人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完成。由於收購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被終止，因此，預期安排人協議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安排人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到期作廢。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被終止以及安排人協議到期作廢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